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安委办发〔2019〕53号

关于吸取无锡高架桥侧翻事故教训 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治超治限 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，辽东湾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10月10日18时10分许，江苏省无锡市312国道K135处、锡港路上跨桥发生桥面侧翻事故，共造成3人死亡，2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付忠伟书记、汤方栋市长、郭伦副书记等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立即做出指示，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防微杜渐、不能松懈，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行为，全面排查桥梁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，现就我市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治超治限专项整治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

各县区和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，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工作实际，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，全力以赴抓好道路运输和道路桥梁安全工作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道路桥梁全面排查治理工作

道路桥梁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社会高度重视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原则，扎实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内的道路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要对各类拱桥、工字梁微弯板桥、钢-混凝地组合梁桥、浅基础结构桥梁、特大桥等及超限契载车辆集中行驶的桥梁和地质、地形条件复杂路段上的桥梁，全面检查桥梁上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，确定安全状况、通行能力、养护建议及改造方案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，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逐项登记建档、制定整改措施、落实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限，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强化监管，狠抓道路运输治超治限违法违规行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《盘锦市“保平安 迎大庆”道路运输治超治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细化工作责任，

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联合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涉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、“百吨王”等严重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，一经查实，要依法依规按上限进行处罚；要加强督导强化责任落实，定期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发现工作开展不力，存在严重执法管理问题和群众举报投诉的县区 and 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和通报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

